

文章编号:1671-6523(2011)02-0136-07

我国统筹城乡发展的研究进展

赵大朋

(华中师范大学 政治学研究院 湖北 武汉 430079)

摘要: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现有城乡二元体制的瓶颈作用日益凸显。如何推进城乡统筹,实现城乡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已经成为一个亟待解决的重大理论问题。本文立足于现有研究成果,从概念解析、现状分析、实现路径、政府作用及其改革等几个方面对我国统筹城乡发展问题的研究现状进行了梳理,以期望为以后的研究提供一些有益的经验借鉴。

关键词:城乡二元体制; 统筹城乡发展; 研究进展
中图分类号:D616 **文献标志码:**A

Progress in the Research on China's Integrated Development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ZHAO Da-peng

(Politics Institute of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Huanan 430079,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steady growth of China's economy, the bottleneck effect of the current urban-rural binary system is becoming more apparent. How to promote the integration between the urban and rural areas and achieve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between the two has become a theoretical issue demanding urgent solution. The paper reviewed the reality of this issue from the aspects of concept definition, reality examination, realization pathway, and government role and reform in the hope of offering some helpful reference for future research.

Key words: the urban-rural binary system; integrated development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re-search progress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中国现有城乡二元格局的种种缺陷日益暴露出来。从长远来看,如果“城乡二元结构”的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不但会造成一个城乡断裂的社会,甚至连城市本身的发展也会失去支撑和依托,科学发展也就无从谈起。当前,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学术界掀起了针对城乡统筹发展的新一轮研究热潮。笔者试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概括我国学术界对统筹城

乡发展问题的研究进展:

一、“统筹城乡发展”的概念解析

对“统筹城乡发展”内涵,学术界迄今为止还没有一个明确的界定。根据现有成果研究,笔者认为“统筹城乡发展”的内涵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强调城乡之间的平等性和整体性。实

收稿日期:2011-03-09

作者简介:赵大朋(1983—),男,博士生,主要从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E-mail:zhdp123456789@163.com。

现城乡之间的平等性和整体性是城乡统筹发展的第一要义和基本前提。这是在反思畸形化的城乡二元体制的基础上得出的结论。在城乡二元体制中,城乡之间在地位上存在着明显的差异。与城市相比,广大农村地区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都处于被人为“矮化”的状态。同时,在国家的宏观战略规划布局中,城市和农村基本上是两个相互分离的体系。各级政府在强力推进工业化,实现城市大发展的时候,广大农村各项事业的发展却严重滞后,农民的生产生活长期在低水平徘徊。解奎^[1]认为,城乡统筹是指国家通过体制改革和政策调整,把城乡作为一个发展整体,在物质文明建设、政治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使城市和乡村相互兼顾,并对农村有所倾斜的二者协调共进的一种策略选择。程印学^[2]认为,所谓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就是把城市与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作为整体来统一规划通盘考虑;把城市和农村存在问题及其相互因果关系综合起来统筹解决。

第二,力促城乡之间的互动与协调发展。在一个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城市和乡村并不是两个孤立的发展体,而是一对矛盾共同体的两方。尽管两者在发展资源的占有和使用上存在着矛盾,但是从长远来看,一方的发展都以另一方的发展为前提,双方都不可能脱离对方而实现自身的可持续发展。正是因为如此,要真正实现统筹城乡发展,就必须实现城市和乡村在发展上的互动和协调,适当兼顾两方的发展需要。胡进祥^[3]认为,统筹城乡发展是指党和国家及各级政府在谋划城乡关系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进步时,消除城乡二元结构及其赖以存在的政策和制度安排,构建城市和乡村相互兼顾、协调发展的平台。单志芬等^[4]认为:城乡统筹是个新的发展理念,简言之,就是城市与农村、工业与农业之间要协调发展,共同进步。

第三,实现城乡资源的有效流动和配置。统筹城乡生产要素资源配置,保证城乡之间各种资源的合理流动和优化组合,是城乡统筹发展的关键。在城乡二元体制下,中央政权以各种制度设置为基础,不仅把各种资源投入到城市化和工业化中,而且还利用既有体制汲取本属于农村的各种资源。随着大量资源的流失,广大农村地区的发展陷入停滞,甚至在一定程度上丧失了自我发展能力。因此,打破城乡二元体制的束缚,实现城乡资源的有效流动和合理配置就成为统筹城乡发展的重要内涵之一。姜林康^[5]认为,统筹城乡生

产要素资源配置,促进城乡要素市场一体化是城乡统筹发展的关键。统筹城乡生产要素资源配置,就是让城乡劳动力、土地、资本、技术、人才、信息等生产要素资源顺畅流动,优化组合,高效利用,从而促进城乡要素市场一体化,确保城乡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单志芬^[4]认为,资本、技术、人才和信息等资源要素是经济发展的物质基础。城乡经济做到协调发展,说到底,就是个资源要素的合理配置问题。田美荣、高吉喜^[6]则把推动城乡发展的各种资源分为五类,即政治资源、经济资源、社会资源、环境资源和特色资源,并认为统筹城乡发展就是要实现这五种资源的合理配置与有效流动。

第四,注重城乡发展的差异化和互补性。很多学者都一致认为,强调城乡关系“整体性”和“平等性”不等于追求城乡发展的“同一化”和“平均化”,更不等于彻底消灭农村,实现完全的城市化。城市和乡村是两种异质的人类聚落空间,它们之间存在着功能和分工上的差别。城乡统筹的最终目的就是在保持两者特色的基础上,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协调发展。张杰^[7]认为,城乡经济统筹发展就是要充分发挥城市和乡村的各自优势,共同繁荣,共同发展,并不是二者完全“同一”。两者之间有同有异。“同”就“同”在相同的发展政策和宏观环境,“异”就“异”在不同的功能和分工,二者相互联系,相互促进。因此,应该构建符合不同区域特点的城乡统筹政策,加强分类指导,促进城乡经济的整体协同推进。

二、对我国城乡关系发展的现状分析

城乡地位不对等,经济发展不协调,城乡分离的二元格局没有从根本上得到改变,这是当前我国城乡关系的基本现状。总体来说,我国的城乡二元结构没有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而得到改变,相反,在改革开放以后还有了进一步强化的趋势。特别是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以及相关配套措施的不足,使得我国城乡二元结构的类型由改革开放之前的“政策主导型”转变为现在的“政策和市场双重作用型”。当前我国城乡关系发展的阶段性特征主要有:

第一,城乡关系的和谐度不高,对立依然存在。总体来说,城市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导作用没有削弱,农村的弱势地位也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同时,在市场机制的作用下,大量本属于农村的资源,如劳动力、土地等,纷纷流入城市,在刺激了城

市迅速发展的同时,降低了农村的自我发展能力,产生了明显的“回波效应”(回波效应是由1974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冈纳·缪尔达尔(Gunnar Myrdal)提出的。所谓的“回波效应”是指经济活动正在扩张的地点和地区将会从其他地区吸引净人口流入、资本流入和贸易活动,从而加快自身发展,并使其周边地区发展速度降低),使得城乡二元体制进一步强化。目前城乡统筹发展存在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城乡关系在经济方面的不和谐、城乡关系在政治方面的不和谐、城乡关系在文化方面的不和谐和城乡关系在社会方面的不和谐^[8]。从城乡资源要素配置的角度来看,目前我国城乡资源配置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第一、城乡资源流动不顺畅;第二、农村生产要素市场体系十分不健全;第三、城乡资源流向不合理;第四、城乡资源分配不公平^[9]。

第二,当前战略导向和制度安排的“城市化倾向”明显。从制度安排的倾向性来看,一些现行的制度和政策实际是一种阻碍城乡统筹发展的逆向安排。具体来说,这些逆向的制度安排主要包括:户籍制度的逆向安排、劳动就业制度的逆向安排、农村土地制度的逆向安排、社会保障制度的逆向安排、财税制度的逆向安排^[10]。经济发展战略选择的倾向性来看,陈喜梅^[11]提出了“城市偏向”理论。她认为,所谓“城市偏向”是指一个国家在经济发展的战略上以城市为中心,集中国家各种资源优先发展城市和工业,并设想在未来以先进的工业化和城市带动农业和农村共同发展的模式。我国的“城市偏向”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资金流向的“城市偏向”、公共物品供给的“城市偏向”、“城市偏向”设计的户籍制度、城乡分割的社会保障制度、政治权益上的“城乡偏向”。

第三,农村政治资源的日渐流失与农民政治表达能力的弱化。在现有的城乡二元体制下,城乡不平等的二元结构不仅仅体现在经济和社会方面,更重要的是体现在政治上,即:农民在政治上没有享有与城市居民同等的待遇。这种政治上的“城乡二元化”主要表现为城乡居民基本政治权利的差异以及现实生活中农民政治话语权的不断弱化。这种政治话语权的弱势首先表现在人大代表的选举上。长期以来,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农民代表的人数及比例偏低,使得农民这个巨大社会群体在利益表达的过程中处于弱势。陈喜梅^[11]认为,相比较而言,市民在利益表达上无论

是途径还是强度都远胜于农民,他们凭着政治压力上的优势而获得更多的资源和利益,而农民作为大多数的弱势集团则无力阻止一些对他们不利的政策出台,无法改变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上的城市倾斜政策,这就从政治权益上进一步固化了城乡的不平等。铁明太^[12]也认为,长期以来,农民获取政治资源的能力过低,缺乏真正意义上的农民利益的政治表达,导致农民再同其他市场主体或利益集团的博弈中处于劣势。

三、实现统筹城乡发展的路径体系

学者们对如何实现城乡统筹发展进行了深入的探讨,结合实际提出了各种措施。本文根据作用范围或者统筹内容的不同,把这些措施分为四大方面。

第一,统筹城乡发展空间:实现城乡统筹的前提。实现城乡空间的合理布局,可以不断提高各种资源的有效利用率,增强城市对农村的带动作用,为实现城乡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因此,合理科学的规划是推进城乡统筹发展的根本前提。在当前的城乡规划建设,分割管理的局面还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城乡规划两张皮,规划制定与实施模式仍然停留在“就城市论城市,就乡村论乡村”的格局。因此,统筹城乡规划建设,就是要改变目前城乡规划分割管理、建设分治的状况,把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统一纳入政府宏观规划^[13]。李林杰、石建涛^[14]认为,统筹城乡发展必须要科学制定土地利用和城乡建设规划,合理安排区域中心城市和县域城镇建设、农田保护、产业聚集、村庄分布、交通通讯设施、生态保护等空间布局。通过科学规划,寻求城市地域与农村地域效率的协同,寻求城市与农村资源利用的平等,寻求市民与农民比较利益的一致;实现城乡空间整合,使城乡发挥各自优势并实现互补、互动;建立统一的城乡生态环境大系统,保证乡村自然生态环境对城市人工生态环境的支持与缓冲。

第二,统筹城乡经济发展:实现城乡统筹的根本所在。统筹城乡经济发展的第一步就是要打破城乡壁垒,建立城乡统一、开放、有序的市场体系。没有良好市场体系的建立,各种资源就无法在城乡之间实现有效的配置,统筹城乡经济发展也就无从谈起。程印学^[2]指出,统筹城乡协调发展,以工业化、产业化带动农业现代化,必须通过建设大市场来发挥作用,只有合理市场布局,加快商品流通,才能加快城乡市场一体化进程。他还强调,

必须把融入和适应国内外大市场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打破以往那种自我封闭、自给自足的壁垒。

统筹产业发展是统筹城乡协调发展的基础。经济发展离不开产业支撑,没有产业的带动和支撑,仅仅依靠政策进行输血,农村地区普遍落后的现状是不可能得到根本改变的。只有推行城乡联动的工业化路线,不断发挥产业的带动作用,才能为农民向市民的转变奠定坚实的基础,真正实现城乡统筹发展。王国敏^[15]认为,城乡产业统筹发展的切入点在于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进程。通过农业产业化发展道路,把农业生产诸要素的配置与使用整合为一个有机体;使农业生产各环节的企业、行业 and 部门通过利益链条形成起企业群;使再生产各环节都获得平均利润率。

建立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实现农村劳动力的充分就业,是统筹城乡经济发展的一个着力点。农村大量富余劳动力无法实现充分就业,也就无法实现农民收入的稳步提高。这不仅为农村社会的稳定埋下了巨大的隐患,不断开拓农村市场也就成为一句空话。李林杰、石建涛^[14]认为,要统筹城乡就业,首先,要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引导和帮助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镇有序转移;其次,要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以经济的持续、较快增长不断扩大就业容量;再次,要加快推进城乡就业一体化的制度建设,为城乡居民提供充分、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完善的就业服务。王彦生^[13]还特别指出,要注重新型农民的培育和塑造,着力提高农村劳动者的素质,不断提高农民的职业技能,增强农民的就业竞争力,造就现代化的农业经营主体。

在统筹城乡发展的过程中,不断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随着城市化和产业化发展,对土地的需求激增,农村土地制度的改革提上了日程。当前,我国农村土地制度存在着土地产权不明晰、土地经营规模过小、土地征用补偿标准过低等问题。在推进城乡统筹发展的过程中,必须要改变当前农村的土地管理制度。从现有的研究成果来看,学者们普遍认为,农村土地改革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明确农村土地产权,保障农民的土地权益;二是建立和完善各种制度,严格按照市场机制,有效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发展规模经营;第三,不断完善与土地流转相适应的配套措施,消除农民的后顾之忧。农民在土地流转之后的生活保障问题是学术界关注的一个热点问题。如果在没有足够的配套措施的前提下,一味强调土地流转,会

产生大量的“三无”(无土地、无工作、无社保)农民,从而引发一系列严重的社会问题。

第三,统筹城乡社会发展:实现城乡统筹的基础。统筹城乡社会发展首先要不断完善城乡社会管理模式。当前统筹城乡社会管理的重要内容就是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建立新型的户籍管理模式。现行的户籍制度是我国城乡二元格局得以存在和运行的核心要素。改革现行户籍制度是建立相互开放的城乡发展机制、避免城乡差距不断扩大的必要措施,是实现城乡人口和劳动力合理流动、加速城市化进程的前提条件。张秋^[10]认为,进行户籍制度创新要从两个方面着手:一是淡化城市偏向,使户籍与其所享受的福利待遇逐步分离;二是加大力度放宽农村户口迁向城镇的限制,逐步推广以公民住房生活基础为落户标准的户籍迁移办法。实现现有户籍制度功能的转型,还原其本质功能:按照居住地统计、变更、迁移和管理人口,不再附着任何包含就业、教育、住房、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等职能,更不应带有“终身”和“世袭”的歧视性的社会身份因素^[11]。

统筹城乡社会发展,必须推进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目前,我国城乡之间的差距不仅表现在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收入上,也突出地表现在城乡基本公共产品的供给方面。因此,除了加强农村基础设施等硬件建设外,更重要的是加强农村公共服务资源的软件建设,大力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使小城镇和集中居住区的居民能够享受到与附近城市大体相当的公共服务,甚至在某些方面更具特色、更有优势^[16]。在推进城乡均等化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同时,还要高度重视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当前,我国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建设还非常薄弱,覆盖面十分有限。农民的社会保障仍然以家庭自保为主,亲友互助为辅,基本上处于无助的自然状态。针对这种现状,当前必须要建立和完善以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和社会救助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并逐步与城市接轨,建立城乡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但是,由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企图在短时间内实现城乡社会保障体系的并轨,有一定难度。因此,应该不断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张明龙、杨剑^[17]强调,要建立多层次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他们认为,由于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单一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很难照顾到各方面的要求。因此,应建立以基本社会保障为主体,乡

村集体保障和家庭储蓄保障并存的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

第四 统筹城乡财政金融体制:实现城乡统筹的资金保障。由于城乡二元体制的影响,广大农村的发展普遍落后于城市,仅依靠农村的自我积累来加快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缩小城乡发展差距是不现实的。尤其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村资本纷纷流向预期收益较高的城镇地区,这就造成了农村地区发展资金的紧张,进一步削弱了农村的自我发展能力。因此,要刺激农村的发展,就必须探索多种渠道,不断加大对农村的投入力度。为保障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所需要的各种资金,当前应主要从以下两大方面着手,即:一是完善政府的公共财政体系,用于农村地区公共事业的发展,满足社会的公共需要;二是按照市场机制,通过各类金融机构所筹措的资金,用于刺激农村地区的经济发展,激活农村地区的经济活力。

公共财政体制着眼于社会公共需要的满足,可以有效弥补“市场失效”的缺陷,缓解农村地区因资金外流所导致的自我发展能力弱化的现状。因此,建立科学的公共财政体制对统筹城乡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具体来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建立城乡统一的财政管理体制,强化财政的宏观导向作用。第二,加大财政对农业基础设施的投入。第三,完善对农民的转移支付制度。应根据事权与财权相对称的原则,中央和省两级政府应该加强对县乡级财政的转移支付力度,保证县乡政府有足够的资金提供必要的公共产品^[17]。在城乡金融体制方面,农村的金融机构基本是城市金融机构的下属和派出机构,不具有独立性,农村金融资金大部分被垂直转移到城市。针对这种状况,必须完善“以农为本”的农村金融体系。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必须坚持为农民、农业、农村服务的宗旨,使政策性金融、商业性金融和合作金融相互配合、协调发展^[11]。胡进祥^[3]对农村金融体制的改革提出了具体的措施,他认为,要积极引导国有商业银行及非国有银行,进入农村拓展业务,开展存贷款活动。同时,探索并建立适合乡村企业特点的资格认证、贷款抵押担保制度。改革现行的农村信用社体制,最终将其改造成农民自己的信用合作组织。要积极支持农村发展民间金融组织,开放农村金融市场。

四、统筹城乡发展中的政府作用及其运行机制改革

(一) 统筹城乡发展中的政府角色与定位

学者们普遍认为,政府是统筹城乡发展的主体。这里的“政府”是统称,包括各级党组织、人大和真正意义上的政府。为什么把政府作为我国统筹城乡发展的主体呢?学者们主要从三个不同角度进行了分析。从统筹城乡发展复杂性的角度来看,解奎^[1]认为,城乡统筹发展的每一步都牵涉到一系列复杂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它的发展不是一个自发的过程,不能单纯依靠市场的作用来解决,必须坚持行政推动,这决定了政府在城乡统筹中处于主体地位。从政府的职能角度来看,秦庆武^[18]认为,人民政府是民众公共利益的代表,促进社会持续协调发展是其重要职能。政府追求的目标是社会全面发展;政府拥有配置资源的能力,拥有对社会财富再分配的权力;政府拥有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研究制定重大经济政策的职能。因此,政府在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方面,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从调控市场的角度来看,胡进祥^[3]认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城乡处于不平等竞争状态,城市相对于农村在发展上总是处于优势。政府为了使城市优势能够成为促进农村发展和城乡互助互利的积极因素,不得不利用发挥主导作用。同时,也有些学者对城乡统筹发展的单一主体论提出了一些补充和完善。如黄修杰、闫俊强^[19]认为,统筹城乡发展的并非政府单一主体,而是包括政府、农民、企业在内的多个主体,并且省级以上(包括省级)政府是统筹城乡发展的决策主体,地(市)级以下政府、农民、农村中小企业和农业龙头企业是统筹城乡发展的执行主体。

从现有的研究成果来看,没有学者否认政府在统筹城乡发展中的主体地位。既然如此,那么政府究竟应该通过何种方式发挥自身的主体作用,更好地推动城乡统筹的发展呢?自建国到改革开放之前,我国城乡二元格局的形成与演变基本上都是政策作用的结果,政府的制度设置对城乡二元格局的维持和运转起着关键性的作用。但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推进城乡统筹的发展,和在计划经济条件下有着本质的区别,市场在引导城乡资源配置过程中的积极作用也必须得到重视。因此,很多学者都强调,在政府主体作用的发挥的同时,首先必须正确界定政府权力的边界,处理好政府主导力和市场自发力的关系。要实现城乡经

济社会的统筹发展,既需要发挥市场机制这只“看不见手”的调节作用,又离不开政府这只“看得见手”的调节作用。坚持“两手”结合的调节原则,充分发挥两种力量在统筹城乡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在统筹城乡发展中实现效率与公平的统一。

(二) 统筹城乡发展中的政府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县域与乡镇双重切入

面对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复杂局面,政府如何在推动城乡统筹发展的过程中调整自身组织结构,转变现有职能,更新服务理念,不断提高自身效能,更好地发挥自身的主导和推动作用,是一个不可忽视的重大的理论和现实问题。当前学者们普遍认为,为了更好地发挥政府的主体作用,就要根据实际的需要不断改革和完善现有政府行政管理体制,为城乡统筹的顺利推进提供组织保障。统筹城乡发展中的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主要集中在两个层面:第一是市县政府层面;第二是乡镇政府层面。

对市县政府改革方面,大部分学者认为,县域作为统筹城乡发展的重点,县级政府在整个城乡统筹发展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为了更好地发挥县级政府统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必须不断下放权力,增强县级行政单位的独立性和自主性。胡进祥^[3]认为,在推进城乡统筹发展中,最佳的做法是:强县扩权,省直管县、市(指大、中城市)。但是,他同时也认为,在现行体制下,立即取消市管县(市)是不可取的,可以采取不断弱化的做法,把市管县城市政府的权力弱化到只管自己的城区,形成“省直管县(市)”的局面。王敬华、陈田^[20]也认为,“县”作为国家最为稳定的地方行政建制,始终发挥着承上启下的功能,其地位突出且作用越来越重要。因此,要不断下放权力,使县级政府成为一个“完整的政府”,不断增强县域经济发展的活力。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另一个方面就是乡镇管理体制的改革。对于乡镇管理体制的改革,有三种意见:一是“取消派”。他们认为,要逐渐取消

乡镇一级政府,把乡镇政府原有机构改变为县级政府的派出机构,大力发展农村群众自治组织。如胡进祥^[3]就认为,要撤销乡镇,将乡政府改成乡公所,作为县政府的派出机构,不具有独立的财政和人事权利,协助县政府进行区域管理。文教卫生、公安司法等公共机构归县政府直接管理,将乡镇站、所改制为合作经济组织。乡镇不再管辖村,与村一样成为居民自治组织。建立农民合作组织,充分发挥农民组织的自我管理、协调作用,提高农民自我权益和化解市场风险能力。

二是“强化派”。他们认为,在当前的历史条件下,应在适当撤并乡镇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乡镇政府的职能,尤其是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中心镇”的职能,增强其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如郭建军^[8]就认为,乡镇可以撤并,但是不能撤销。他主张把农村综合改革与乡镇行政区划的调整结合起来,适当撤并乡镇,强化乡镇政府职能,做到事权与财权相统一。不断建立和完善城乡一体化组织体系,形成县域中心城市、重点镇和中心村“三位一体”的行政管理体制。在东部沿海一些乡镇经济发达的地区,很多地方政府都在摸索“强镇扩权”的改革,甚至在一些地方出现了“镇级市”的提法,这都在一定程度上也呼应了这种观点。

三是“折中派”。他们主张要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对乡镇改革实施不同的路径,进行有针对性的改革。王彦生^[13]认为,乡镇政府改革可以根据各地实际采取以下几种模式:一是县城驻地及部分城郊接合部乡镇,或工商业基础较好、群众组织化程度较高的地方可撤销乡镇政府,改为县级政府的派出机构。二是有一定工商业基础,经济实力较强的地方,可维持现行乡镇建制不变,重点应放在理顺职能、精简编制、提高效率、建立行为规范方面。三是以农业为主要产业的地方,这类乡镇可采取有效归并、重组。四是少数民族偏远地区的乡镇,因为情况特殊,应加强乡镇政府的职能。

参考文献:

- [1]解奎. 城乡统筹机制形成研究[J]. 中国发展, 2005(4): 1-7.
- [2]程印学. 构建城乡协调发展新格局[J]. 理论前沿, 2004(2): 40-41.
- [3]胡进祥. 统筹城乡发展的科学内涵[J]. 学术交流, 2004(2): 113-120.
- [4]单志芬, 王明生. 关于统筹城乡发展总体思路与举措的探讨[J]. 学术交流, 2006(1): 129-131.
- [5]姜林康. 统筹城乡要素配置的对策研究[J]. 乡镇经济, 2007(3): 8-10.
- [6]田美荣, 高吉喜. 城乡统筹发展内涵及评价指标体系建立研究[J]. 中国发展, 2009 9(4): 62-66.

- [7]张杰. 关于城乡经济统筹发展的理性思考[J]. 理论学刊 2007(4):38-41.
- [8]郭建军. 我国城乡统筹发展的现状、问题和政策建议[J]. 经济研究参考 2007(1):24-44.
- [9]姜林康. 统筹城乡要素配置的对策研究[J]. 乡镇经济 2007(3):8-10.
- [10]张秋. 城乡统筹制度的逆向安排及其矫正[J]. 财经科学 2009(10):118-124.
- [11]陈喜梅. 城乡统筹发展——基于“城市偏向”对策的研究[J].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2009(2):111-115.
- [12]铁明太. 中国特色统筹城乡发展研究[M].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9:93.
- [13]王彦生. 把握着力点,探索统筹城乡发展新模式[J]. 宁夏党校学报 2009(6):93-95.
- [14]李林杰,石建涛. 对我国城乡统筹发展战略的理论思考[J]. 河北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学报 2009(1):73-75.
- [15]王国敏. 城乡统筹:从二元结构向一元结构的转换[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2004 25(9):54-58.
- [16]李炳坤. 大力推动城乡统筹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决定》[J]. 理论参考 2009(1):24-26.
- [17]张明龙,杨剑. 促进我国城乡经济协调发展的制度创新[J]. 学术交流 2008(1):68-73.
- [18]秦庆武. 统筹城乡发展的内涵与重点[J]. 山东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5(1):13-16.
- [19]黄修杰,闫俊强. 城乡统筹发展主体的理论分析[J]. 广东农业科学 2008(9):174-176.
- [20]王敬华,陈田. 城乡统筹发展途径研究[M]. 北京: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9:91.

(责任编辑:张前锋 英摘校译:吴伟萍)

(上接第 135 页)

参考文献:

- [1]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一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81.
- [2]郑健蓉. 生态文明:人与自然关系史上的一个新阶段[J]. 生产力研究 2006(3):98-99.
- [3]王国祥,濮培民. 人类文明演化的生态观[J]. 生态学杂志 2000 19(4):57-60.
- [4]张国栋,周宇. 生态文明:吹响强国梦想的号角[J]. 绿色中国 2007(11):14-23.
- [5]姬振海. 生态文明论(二)[J]. 河北环境保护 2007(12):39-43.
- [6]杨成湘. 自然态度的历史嬗变与生态环境[J]. 宁夏党校学报 2006 8(3):91-93.
- [7]张志根. 二十世纪世界农业发展模式的演变[J]. 农业经济 2001(1):1-3.
- [8]谢建昌. 世界肥料使用的现状与前景[J]. 植物营养与肥料学报,1998 4(4):321-330.
- [9]李明华. 人在原野:当代生态文明观[M].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3.
- [10]宋豫秦,叶文虎. 第三次文明[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09 19(4):119-124.
- [11]张冬梅,王梅. 农业面源污染及其治理[J]. 沧桑 2009(2):121-122.
- [12]包菲. 关于发展现代生态农业产业的思考[J]. 农业经济问题 2006(11):27-28.
- [13]徐凤莉. 论石油农业时代的终结[J]. 农产品加工·学刊 2008(9):65-67.
- [14]吴新博. 石油农业与生态农业[J]. 发展研究 2004(6):32-34.
- [15]Rachel Carson. Silent spring[M]. Beijing: Jingshua Press, 2000.
- [16]季开胜. 略论科学发展观与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J]. 经济问题 2008(6):17-19.
- [17]卞有生. 国内外生态农业对比:理论与实践[M]. 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0.
- [18]任正晓. 农业循环经济概论[M].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7.
- [19]金鉴明. 21 世纪的阳光产业:生态农业[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2.
- [20]乐波. 欧盟“多功能农业”探析[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6(2):31-50.

(责任编辑:张前锋 英摘校译:吴伟萍)